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水政办〔2019〕12号

关于印发水磨沟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委、局、办：

《水磨沟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2月23日

水磨沟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赢蓝天保卫战，建设美丽城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具体工作安排，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改善空气质量为中心，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系列“组合拳”，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把水磨沟区建设成为环境质量优良的美丽城区，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

聚焦总目标、抓好“三件大事”、加快推进“六个首府城市”建设的意见》，全力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坚决打好控煤、控污、控尘、控车、区域联防联控“五控”系列组合拳，着力削减污染存量、控制污染增量、降低污染总量。到2019年，提前完成乌鲁木齐市下达的“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到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2%，PM2.5年均浓度较2015年（66微克/立方米）下降20%（52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2017年下降15%。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绿色发展

1. 严格项目准入。

（1）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74号）的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体系，配合市属相关部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环保关、产业政策关和项目审批关，严禁“三高”项目进入辖区。

牵头单位：区经发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74号)关于产业准入和布局的相关工作部署,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发委、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优化产业布局。

配合市经信委开展在册污染企业关停搬迁工作。配合市规划局及时优化完善城市总体规划。

牵头单位:区经发委、区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3. 淘汰落后产能。

按照《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要求，以煤炭等行业为重点，制定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2020年9月底前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牵头单位：区经发委

责任单位：区煤炭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压缩过剩产能，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乌鲁木齐市关于过剩产能压缩削减工作要求，以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加大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建立利用综合标准促进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制定财政、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

牵头单位：区经发委

责任单位：区煤炭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

5.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

区经发委牵头，会同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在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全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行动。按照国家有关“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帐。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据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综合标准依法予以关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区经发委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执法局、区大建委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乌鲁木齐供水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底

6. 推进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7年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7〕10号），持续推进工业污染

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经发委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7. 积极推进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有关时序要求，完成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涉气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19 年完成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等 19 个行业；2020 年完成植物油加工、水产品加工等 51 个行业。按照“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要求，强化证后监管。对未按国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限制生产或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经发委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8.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全区工业企业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全区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火电机组按计划在 2019 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完成全工况脱硝改

造。燃煤电厂实施烟气脱白治理。未按计划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的（供热机组除外），列入备用发电机组计划。2020年9月底前，完成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发委，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底

9.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规范化整治要求和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经发委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10.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对工业园区进行集中整治，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限期进行达标改造，严格违法排污行为监管，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与清洁能源供热。全面开展园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空地绿化硬化、道路改造提升，加

加大对煤场、渣场等重要节点煤尘、粉尘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密闭、喷淋、覆盖等综合措施。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经发委、区环保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粮食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11.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积极支持培育太阳能、风能等一批具有国内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及工业园区，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企业。

牵头单位：区经发委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环保局、区科技局，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1. 大力增加清洁能源生产供应比重。

（1）全力推进“电网丝路工程”建设。配合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加快推进乌鲁木齐“电网丝路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发电侧清洁能源替代、用电侧电能替代，使乌鲁木齐电网安全保

障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新能源消纳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为首府提供坚强供电保障。加快“煤改电”区域输变电及电网配套改造，做好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及供电服务，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统筹协调“煤改电”用电指标。

牵头单位：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区国土资源分局

责任单位：区经发委、区大建委办、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环保局、区林业园林管理局、区规划分局，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提升燃气供应保障能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加强检查，确保燃气壁挂炉生产企业和设备供应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2级水平。配合市发改委加快城市天然气场站和调峰储备设施建设；建立完善调峰用户名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配合市城市管理局推进天然气高压环线建设工程，提高天然气输配能力。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经发委、区执法局、区大建委办、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新疆燃气集团，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实施工业企业燃煤总量控制。

(1)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在严格遵守城市功能区规划和满足环境容量的前提下，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制定水磨沟区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计划，重点控制采暖季煤炭消费。梳理全区工业燃煤、电力（含热电联产）燃煤、民用散烧等各类耗煤情况，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严格按照计划确定的任务和时限要求开展减煤工作。到 2020 年，全区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降低到 60% 以下，涉及燃料煤的新、改、扩建电力行业实行减量 20% 替代（如新、改、扩建项目拟耗燃料煤 100 万吨/年，需替代现有燃料煤 120 万吨/年），非电行业实施减量 30% 替代。

牵头单位：区经发委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2) 实施重点企业燃煤总量控制。区经发委牵头，对全区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进行梳理，分类制定方案，对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不达标的，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关停。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全区不再新增燃煤机组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采暖季对电厂用热情况和企业发电限值进行核查，督察企业落实

情况。协调推进新能源与火电发电权置换交易，提高企业燃煤自备电厂新能源替代比例。

牵头单位：区经发委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3）实施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区经发委牵头，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建成区及工业园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供热应急备用锅炉除外），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会同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对未按期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未达到排放标准的工业企业实施停产治理。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实行关停整合。

牵头单位：区经发委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大建委办、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执法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各相关燃气企业等。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3. 稳步推进清洁供暖。

(1) 加快实施电采暖工作。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牵头，按照《乌鲁木齐市电采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新建建筑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优先用电、气电互补”的原则，选择供热方式。配合市发改委引导全区电供暖技术的全面推广和实施。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经发委、区大建委办、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2) 清理分散燃煤设施。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 号），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清洁取暖方案，确保各族群众温暖过冬。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全面排查辖区内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及居民自采暖小锅炉等分散燃煤设施，按照“以气定改”“以电定改”的原则合理制定拆改方案，推进辖区内燃煤设施淘汰工作。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经发委、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市热力总公司、各相关燃气企业等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3) 加快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推进温室“煤改电”试点工作，到2020年底前，有条件的区域温室推进电采暖改造。

牵头单位：区农牧局

责任单位：区经发委、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4. 监督煤炭清洁利用。

区煤炭局牵头，组织煤炭生产企业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确保原煤入选率达到国家标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煤炭局、区经发委、区环保局等部门对流通、使用等领域煤炭品质进行全过程规范；全面清理、整顿和取缔非法售煤点；加大流通环节商品煤煤质抽检力度，严厉查处劣质煤销售行为。区经发委牵头，监督重点工业企业建立煤质检测档案，确保冬季全部使用优质煤（硫分 $\leq 0.8\%$ ，灰分 $\leq 16\%$ ）。

牵头单位：区煤炭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经发委、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1)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区经发委牵头，加大我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工作，确保完成乌鲁木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

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牵头，严格执行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设计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动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公共建筑内的单位，除特定用途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

牵头单位：区经发委、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科技局，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加快燃气锅炉降氮升级改造。区环保局牵头，按照乌鲁木齐市燃气锅炉地方排放标准，监督全区工业燃气锅炉实施降氮升级改造。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开展燃气锅炉降氮改造试点工作，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步完成全区供热企业燃气锅炉降氮升级改造和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冷凝回收节能改造。到 2020 年 9 月底前，供热及工业燃气锅炉基本达到地方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执法局、区经发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三）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1. 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

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移。电力等重点企业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经发委、区商务局（粮食局）、中铁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底

2. 积极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8〕279号），加快推进城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区市政市容管理局牵头，制定市政环卫车辆清洁能源置换指导意见，按照先建站、后改车的原则，加快推进市政、环卫车辆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推动公共机构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年，新能源汽车占当年公共机构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

牵头单位：区市政市容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经发委、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3. 加快城市充电桩等新能源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区经发委、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牵头，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和市级充电桩项目资金，在物流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优先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配合市规划局编制《乌鲁木齐市充电桩（站）布点专项规划》，将规划成果纳入水磨沟区总体规划。

牵头单位：区经发委、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1. 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

以加强我区防护林建设、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工作为重点，建设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深入实施“树上山”、“地变绿”工程，开展城市荒山山体边坡整治、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

的原则，科学构建绿地共生群落。加快公园绿地建设、庭院绿化建设、道路绿化建设，通过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等措施，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布局配置科学合理的绿地系统，因地制宜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牵头单位：区林业园林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区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2.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制定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计划，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区露天开采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 年底前，完成矿业权灭失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依据《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开展砂石料场综合治理，引导不在规划区域范围内的砂石料场有序退出。对采砂取土行为统一规划，推进砂场规模化、集约化开采。

牵头单位：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煤炭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规划分局，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3.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管控。

全面落实《乌鲁木齐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实施动态化管理。按照《乌鲁木齐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要求，监督全区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3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建设部门联网。区建设局审批的建筑工地，由区建设局负责监管；市建设局审批的建筑工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管。已完成拆迁未开发的区域和半年以上未复工的施工工地，采取暂时绿化、定期洒水抑尘或者密目网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对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执法局、区林業园林管理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有效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区市政市容管理局牵头，按照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道路清洗和洒水作业技术规范等，采取车行道清洗、步道冲刷、人工快速保洁等清洁方式，全面提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有效控制单位面积尘土残存量。到 2020 年，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

牵头单位：区市政市容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林业园林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5. 严格管控无组织粉尘及扬尘污染。

（1）加强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配合市城市管理局推进渣土场关停及生态修复工作。2019 年 4 月底前，渣土运输车辆完成公司化运营。完善车辆信息化智能监控平台，推动渣土运输车辆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确保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路线行驶。会同区交警大队、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依法严厉查处渣土运输车辆超载、未正常使用密闭装置、路面抛洒和违法倾倒等行为。

牵头单位：区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交警大队、区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 严格建筑材料场站扬尘管控。配合市建设局全面清查全市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拌合站。新建站点必须按照规划选址、环保要求和《新建厂区建设标准》进行建设，从根本上解决散乱现象。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经发委、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3) 加强停车场、大型物流园扬尘污染防治。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牵头，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停车场、大型物流园扬尘污染防治监管，监督华凌物流基地等大型停车场、交易市场、物流货运场等场所，严格按照施工工地“七个百分百”要求，做好场地内路面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防尘措施，并做好场所周边道路拓宽整治和交通拥堵缓解工作。

牵头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执法局、区市政市容管理局、区商务局（粮食局）、区交警大队、区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6. 加强其他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烟花爆竹禁燃放管控。区安监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进一步明确烟花爆竹禁燃放区域并严格落实到位，加大对违禁燃放的惩处力度，切实降低因燃放烟花爆竹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牵头单位：区安监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执法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

区农牧局牵头，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2020 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作用，在初春、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到 2020 年底，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到 2020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力争达到 95% 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牧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执法局、区经发委、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五）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1. 开展大气污染源专项执法行动。

按照自治区大气污染源专项执法行动要求，配合市环境监察支队，实行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数据造假、偷排偷放、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2.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新环发〔2018〕74号），制定水磨沟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建立污染治理台账。2019 年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并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区环保局牵头，每年开展一次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

1. 严格落实区域联防联控措施。

按照乌鲁木齐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以大幅减少采暖季重污染天数为主攻方向，积极与周边城区开展协同治理，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共同改善。

牵头单位：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协调总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协调总指挥部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推进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在收到乌鲁木齐市统一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时，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应急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牵头单位：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区环保局牵头，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10%、20%、30%。区经发委配合，编制应急减排清单，细

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区执法局、区交警大队牵头，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建材、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水磨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水磨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手册》职责分工和要求，细化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提前预防污染天气出现，削减重污染天污染物浓度峰值，确保在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实施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区经发委牵头，加大采暖季煤炭、电力、建材等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科学优化采暖季重点工业企业及燃煤电厂错峰生产。每年9月底前分类制定错峰生产企业（生产线、自备电厂）错峰生产计划和名单，明确到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停产。定期对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未达到年度目标时序进度或预测不能完成年度目标时，应进一步严格错峰生产要求。

牵头单位：区经发委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执法局、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新疆燃气集团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夯实网格化监管机制

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牵头，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作为提高环境监管精细化水平的重要抓手，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块为主体、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摸清辖区污染源底数，发现问题快速反映，提升环境监管效能，营造全民治污的格局。

牵头单位：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工作负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社区、企业，明确各项任务清单、路线图、时间表以及责任部门，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行动计划的要求，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按照《水磨沟区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保护职

责》（水党办发〔2017〕41号）职责分工，组织制定本部门（单位）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措施，同时指导、督促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落实。

牵头单位：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协调总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协调总指挥部成员单位

（二）发挥资金引导作用。区财政要按照每年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统筹安排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资金支持。要在用足用好现有财政支持政策、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现有各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以奖励、补贴和贴息等形式，支持污染企业退出、清洁能源改造、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等重点项目，对能效、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奖励，促进我区各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经发委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环境监管与执法监测能力建设。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增加环境监测执法仪器配备；进一步优化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达到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全覆盖，实现自动站数据实时上传。加强环境应急设备、物资配备，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将排气筒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或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经发委、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执法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园林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

（四）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区属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停产整治）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合力。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执法局、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

(五)加大环保督察力度。配合中央、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督察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落实整改工作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围绕督察反馈意见涉及的大气污染问题重点组织开展督导,层层传导压力,夯实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区属各相关部门责任,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各项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严格考核奖惩及督查问责。将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属各相关部门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区三年行动计划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要把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督查工作重点,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工作实效。对成效显著、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年度考核不合格和连续不合格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直至组织处理。加大督查力度,对承担蓝天保卫战各项任务的失职失责人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牵头部门: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协调总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委员会

(七)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公众监督。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大型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其他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